

副本

合同编号：DF-202604

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2#教学楼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

承包人：广西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 2#教学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 2#教学楼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社会[2019]766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中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440 万元，其他由市财政安排。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 2#教学楼及室外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6121.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42.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9.88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建筑消防高度 20.25m；；最大跨度 11 米；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结构、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园林景观、绿化等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涉及所有施工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 (¥15375835.4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零贰佰陆拾伍元零捌分 (¥720265.0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海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贵港市第八高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广西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24993735698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327387446K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沙江小区
1号大院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48号东城新城
小区7幢2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5-4580625

电话：0775-4528336

传真：_____/_____

传真：0775-452833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5655075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
市广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116710609100072824